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中华	董事	出差	杨志强
张志伟	董事	出差	王良

公司负责人杨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14,304,301.15	108,999,980.4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1,223.27	9,760,623.85	-1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3,679.11	9,758,073.85	-1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18,367.66	-113,971,008.46	6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04%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616,833,362.39	1,645,849,983.85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0,483,997.77	1,245,305,221.04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495.09	
合计	922,45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5.15%	19,500,000	0	质押	19,500,0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4.73%	17,939,300	13,454,475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73%	17,939,200	13,454,400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	17,800,000	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6%	17,290,400	12,967,800	质押	8,900,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4.56%	17,282,000	12,961,5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4.56%	17,280,400	12,960,300	质押	7,56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8%	16,592,329	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3.99%	15,114,800	11,336,100	质押	1,200,00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3.76%	14,230,000	10,67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跃飞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2,329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329	
李冬梅	13,1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4,45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21,399			人民币普通股	10,021,39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	8,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6,000	

司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6,939,490	人民币普通股	6,939,49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王浩	4,484,825	人民币普通股	4,484,825
杨志强	4,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张跃飞、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实验所、王浩、杨志强之间以及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 6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7.54%，主要原因是前期收到的票据报告期内兑付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0.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6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偿付货款较多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1.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期初应付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1.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期初应交税费，且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7.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退回前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 7、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674.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8、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5.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9、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7.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业绩较好计提当期所得税增加，且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转回金额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 10、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8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11、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充分利用公司信用压缩采购付款、增加票据付款所致；
- 12、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0.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14、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付银行借款所致；
- 15、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 16、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跃飞	自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积成电子股份。	2014 年 03 月 31 日	12 个月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2010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	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友、张志伟、王浩、耿生民	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3 月 11 日	12 个月	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0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	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其锁定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锁定期自 2013	2013 年 01 月 14 日	12 个月	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三、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	-50%	至	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 (万元)	1,067	至	2,135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2,135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4 年 1-6 月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